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第一批）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第一批）名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

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三）企业在满足以上两项基本条件的时候，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一项：

1.获得企业提质类试点示范，包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任一项。

2.获得技术创新类试点示范，包括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中任一项。

3.获得智能制造类试点示范，包括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中任一项。

4.获得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中任一项，或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

5.获得绿色制造类试点示范，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中任一项。

6.纳入工信部或省工信厅公布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7.企业享受过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

8.经市级工信部门认定推荐的其他先进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按照企业“自愿享受、自主申报”的

原则，各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组织指导辖区内企业于每月 15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申报。

（二）市级推荐。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申报后，将生成的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市工信部门、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汇总形成《山西省 2023 年可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推荐名单》（以下简称推荐名单，样式见附件 1），并于每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工信厅（后须附企业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包括《2023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和企业承诺书）。

对 2023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各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组织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申报，并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填报形成推荐名单，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工信厅（后须附企业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包括《2023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和企业承诺书）。

（三）省级确定。省工信厅根据各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报送的推荐名单，确定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加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确保辖区内制造业企业应知尽知。

（二）强化日常监管。各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对列入企业名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填写《山西省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2），于每月25日前上报省工信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联系人：罗绍强 电话：0351-3046026

附件：1.山西省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推荐名单
2.山西省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1

山西省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推荐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市县	一、基本情况			二、推荐理由				三、备注		
				2023 年 1-8 月制造业销售额（万元）	2023 年 1-8 月全部销售额（万元）	2023 年 1-8 月制造业销售额占 2023 年 1-8 月全部销售额比重（%）	获得的示范点	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获得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	市级工信部门认定推荐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													

备注：一、“所在市县”，具体到企业所在县/区，示例：XX 市 XX 县/区。二、“推荐理由”，只需填写“获得的示范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获得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市级工信部门认定推荐”四类中的任意一类即可。其中，“获得示范点”，包括：企业提质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类（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制造类（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两化融合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绿色制造类（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贯标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企业如获得多项示范点，选填一项即可。

附件 2

山西省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县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									

备注：一、“所在市县”，具体到企业所在县/区，示例：XX市XX县/区。二、“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说明具体原因）。三、“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